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6  
6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

会议工作安排

多哥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 8	3
一、多哥政府提供的材料 .....	9 - 10	4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行动 .....	11	10
三、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就多哥问题采取的行动 .....	12 - 33	10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	12 - 16	10
B.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	17 - 19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	20 - 24	11
D. 各条约机构 .....	25 - 33	12
四、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 .....	34 - 50	13
A. 1994年期间多哥的情况 .....	35 - 39	13
B. 据称多哥武装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 .....	40 - 43	14
C. 对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伤害权的其它 侵权行为 .....	44 - 46	15
D.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	47 - 50	15

## 导 言

1. 1994年3月9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多哥的人权情况”的第1994/7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欢迎在一般令人满意的情况下于1994年2月6日和20日举行的议会选举,这是多哥迈向民主变革的一项关键要素。然而,委员会对某些群体使用暴力行为和武器,造成许多伤亡,其目的是阻止举行选举,表示关切。委员会促请所有多哥人尊重1994年2月举行的议会选举的结果并确保以民主方式选出的议会有效发挥职能。委员会表示希望多哥人权情况的全面改善将能长久加强民主、从而反映其公民的期望。委员会还吁请多哥当局充分遵守其根据多哥作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2. 此外,人权委员会请多哥当局促进全国和解,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确保人人享受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人权进一步遭受侵犯;保证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第5段)。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多哥促进社会机构,包括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参与民主化进程(第6段)和及时向由多哥作为缔约方的国际盟约设立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第7段)。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多哥酌情要求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以便执行决议第5和7段提到的各项措施(第8段)。

3. 最后,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多哥当局注意该决议请它们表明根据决议第5和第7段采取的行动,并根据多哥政府和其它方面提供的关于多哥当局根据决议第5、7和8段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9段)。

4. 秘书长在1994年3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向多哥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长转交了第1994/78号决议副本,并表示希望多哥政府提供与决议有关的任何情况和任何意见。多哥政府在1995年1月6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对秘书长的信件作了答复。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4年8月25日在无记名投票表决后以20票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多哥的人权情况的第1994/20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除了其它外表示深切关注多哥的人权情况持续严重,特别是基本上应由武装和安全部队负责的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或拘留,以及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情况。

6. 小组委员会在回顾到侵犯人权者,主要是由于法律体系严重失效因而逍遥法外的情况时,强烈谴责在多哥大规模和持续侵犯人权的行径,并请多哥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促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多哥的人权情况提出报告。

7. 1994年8月26日,多哥总理致函秘书长,对新闻简报所报道的内容,即除了其它外小组委员会通过关于多哥的人权情况的决议,以及对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所持的立场表示愤慨。

8. 本报告第一章转载了多哥政府普通照会的内容。第二章介绍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行动。第三章概述了人权委员会的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就多哥问题采取的行动。第四章是各非政府组织提请秘书长注意的报告所载资料的摘要。

### 一、多哥政府提供的材料

9. 多哥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在1995年1月6日的普通照会中转呈了多哥政府根据第1994/7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报告案文转载如下:

- “ (1) 世界经历的社会政治动荡未能使非洲幸免,多哥更是未能幸免。人民争取更广泛的自由和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自由表达意见和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深切愿望在多哥与在任何其它地方一样显而易见。
- (2) 东欧动荡中诞生的伟大民主热波及到远至非洲大陆,因此它对早些时候在1991年举行的国民会议上开始的进程是一沉重打击。
- (3) 国民会议后,多哥政治生活中领导者之间的误解导致深刻的社会和政治动乱,造成严重侵犯人权和公共秩序。
- (4) 继这些不幸和令人遗憾的事件后,当局作了相当的努力,重建安全和使国家重返正轨。
- (5) 这些努力主要包含政治谈判,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从而得以在1993年8月举行总统大选和1994年2月举行立法选举。
- (6) 选举后,总理由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第66条任命。
- (7) 总理组成第四共和国第一届政府,国民议会根据宪法第78条于1994年6月24日对其政治行动纲领投了信任票。
- (8) 由于第四共和国政府的组成和国民议会的建立,多哥政治生活逐步得到了改善。
- (9) 经济生活正在恢复元气的迹象确定无疑。

---

• 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为了使行文更便于阅读,将多哥报告的各段标上(1)至(50)的序号。

- (10) 然而,为了确保政治稳定持久,必须作出额外努力,对人民进行人权和民主美德的教育并教他们学会尊重人的尊严的新行为方式。
- (11) 所有这一切不可能在几个月里实现,而需要时间克服最近的过去的所有怨恨、使昨天的敌人和解、重建和平和公共安宁,从而使所有公民建立起信心。
- (12) 第四共和国第一届政府清楚表明了其政治决心,以建立法治和促进人权作为其政治行动的支柱。
- (13) 政府首脑在其纲领声明中强调需要:
  - 制订民族和解政策;
  - 鼓励重建民族团结原则;
  - 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
  - 帮助建立一个尊重法律和人权的法治国家;
  - 促进保证个人自由的正义;
  - 建立宪法规定的民主机构(宪法法院、最高司法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视听和通讯局)。
- (14) 自此以来,政府一直努力恢复信任,同因3年社会政治动乱造成的缺乏安全的情况进行斗争。
- (15) 为了处理迫切的治安问题,国家元首和总理多次会见治安部门的官员(军队、宪兵、警察、地区治安警卫、消防部门和海关官员),并向他们下达严格指示,要求改善治安制度,特别是在一名外交部官员David Bruce先生失踪和ASECNA总干事Akue-Atcha先生被害之后。
- (16) 为了加强对人权的保护,也指示法官和刑事调查警官保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程序。
- (17) 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被审判前拘留的人,根据检察官办事处的意见不予追究。
- (18) 当新政府开始执政时,干脆释放了已被拘留超过法律允许的时间的若干人。
- (19) 多哥政府对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1994/78号决议的措词符合其政治纲领的主要思想这一事实表示欢迎。
- (20) 然而,政府愿对该决议第5、7和8段提出一些评论意见。

## 一、全国和解的要求 (决议第5段)

(21) 正如国民议会批准的行动纲领所示,这是政府的主要关注:

‘不努力谋求和解和向所有人伸出友谊之手,在我国就不可能建立民主和法治。然而,如果不宽恕和既往不咎,如果没有个人和集体的恢复,如果不坚决谴责把同一国家的儿女只作为敌人来斗争、作为对手予以消灭的同胞的卑鄙行为,和解也将不可能实现。因此没有宽恕就不可能有和解,宽恕是最典型的真正大赦。

为了实现和解,本政府将努力通过各种法律措施和规章,帮助多哥人既往不咎,化干戈为玉帛,并恢复一些同舟共济感。必须经常优先进行对话以便消除恶感、加强兄弟之情和团结。建立永久对话的这一关注将是本政府的目标之一。

政府还将努力更好地处理难民问题和考虑促进其解决的措施。人权和复兴部将与社会事务、全国团结和国防部合作,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政府还将采取措施,以便使在本国领土内流离失所的人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如果我们心中无正义和和平感,我们如何能携手共进,真正和解?’

(22) 早在1993年,过渡政府采取大胆措施,使多哥人民认识到需要和解。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了一项广泛的‘军队--民族和解’方案。政府打算采取更多的措施。

(23) 这要求采取积极行动,毫无例外地向所有多哥人民进行宣传和教育。

(24) 人权和复兴部负责与议会的关系,正努力按照这些原则工作。

(25) 它已经进行了符合这一关注的活动。

### 1. 国内宣传巡回团

(26) 人权事务部长一上任就于1994年8月组织了国内宣传巡回团。这些巡回团的目的是与流离失所者联系和告知多哥人民,政府致力于互相宽恕和全国和解的政策。

## 2. 培训讲习班

- (27) 人权事务部根据促进人权的活动于1994年10月20日和21日在洛美组织了一期关于‘第四共和国宪法中的人权’的培训讲习班。
- (28) 另一期关于‘人权与法治’的讲习班于1994年12月1日和2日在喀拉举行。
- (29) 其它活动将构成这一向人民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和培训的广泛方案的一部分。
- (30) 为了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和实现政府为自己规定的目标，人权事务部将在这一任务中得到其它机构的协助，包括国防部、外交和合作部、内政和社会事务部、国家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促进人权联盟。
- (31) 应该强调，由于通过大赦法令全国和解的一个重要阶段已于最近完成。
- (32) 为了促进全国和解和更充分的尊重人权，共和国总统于1994年12月9日宣布，他决定停止对1993年3月25日和1994年1月5日及6日发生的袭击的肇事者的法律诉讼并让国民议会通过这方面的大赦法令。
- (33) 正如所宣布的，国民议会于1994年12月15日根据政府的提议通过了大赦法令。
- (34) 该法令第1条规定：  
‘大赦应适用于1993年3月25日和1994年1月5日及6日发生的袭击期间犯下的所有谋杀，未遂谋杀，合伙犯罪，共谋炸毁建筑物特别是公共建筑物，拥有枪支、弹药和武器的，故意杀人，破坏公共和私人车辆以及攻击和殴打行为。’
- (35) 该法令第2条规定：  
‘大赦也应适用刑法规定的并于1994年12月15日之前犯下的一切政治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
- (36) 应该指出，停止对参与这些攻击的人的法律诉讼、颁布大赦法令和于1994年12月22和23日释放进行攻击的人，多哥政府的目的是加强民族团结以及和解和宽恕精神，鼓励多哥人民不咎既往，以便以兄弟之情与和平精神建立共同的未来。

## 二、定期报告的编写(决议第7段)

- (37)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多哥已批准或加入多数国际文书,并根据宪法第50条将这些文书正式纳入宪法。由于这一承诺,多哥有义务提交定期报告。
- (38) 当然,多哥早就该编写和提交报告,但这并不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
- (39) 实际上,多哥决定履行其人权承诺。因此多哥打算与联合国机构重建积极对话。1994年7月多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第2次定期报告并作了辩护。
- (40) 目前,政府正考虑建立适当的设施来编写和协调起草定期报告的工作,包括成立一个部间委员会,为人权事务部在这方面的工提供支持。

## 三、咨询服务(决议第8段)

- (41) 多哥欢迎有机会通过咨询服务充分受益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援助。这种援助将使多哥更易执行载于上述决议第5和7段的建议。
- (42) 为了加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多哥政府根据负责与议会关系的人权事务和复兴部长1994年10月14日提出的提案要求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
- (43) 在提出这一提案之前和之后,该部长前往日内瓦各人权机构向联合国官员解释多哥政府的新人权政策。
- (44) 总理还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主任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主席对多哥进行工作访问,帮助政府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以便巩固多哥以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为基础正逐步建立的年轻多元民主。
- (45) 也向国际人权联合会主席、大赦国际秘书长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主席发出同样邀请。

## 培 训

- (46) 为了使多哥人民实现和解,必须采取积极行动向多哥人进行培训和使他们认识人权美德。



- (47) 在培训领域提供援助是若干机构关注的问题，包括司法、内政、人权、外交、社会事务、国家教育、通讯和文化、国民议会、国家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人权联盟等机构。
- (48) 有待这些机构起草的具体项目将包括：  
在多哥教育制度中引进人权教学；在人权事务方面培训警察和宪兵、执法与人权、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言论和信息自由；  
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援助。

### 专家服务

- (49) 起草定期报告方面的培训和支持国民议会统一立法的努力将遵循交换经验的政策。
- (50) 援助要求也将包括研究和进修班的奖学金和组织地区研讨会。”

### 附件：

1994年12月16日的情况说明；  
第四共和国总理的纲领声明副本；  
1994年10月14日《宪法》副本；  
大赦法令副本。

10. 1995年1月19日，多哥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转交了一份情况说明，其中通报了1995年1月17日总统法令给予Martin Akpe Gbenouga先生个人赦免的情况，他是《民主论坛》报的记者和主编，已经获释。他曾被洛美轻罪法庭判处5年徒刑，但洛美上诉法院以诉讼程序不当为由推翻了该判决。1995年1月12日上诉法院以诽谤国家元首罪判他一年徒刑和罚款100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见下文第49段)。

- 
- 放在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供查阅。

##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行动

11. 1994年10月14日多哥共和国人权事务和复兴部长写信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向多哥提供技术援助。他还说多哥已批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现在已成为其基本法的一部分(1994年10月14日《宪法》第50条)。多哥比任何时候更加决心在其领土上在多元民主的框架内根据国民议会1994年6月24日通过的第四共和国第一届政府的行动纲领建立真正的立宪国家。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有关部门目前正详细研究多哥政府的要求。

## 三、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以及各 条约机构就多哥问题采取的行动

###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作了详细说明(E/CN.4/1995/61,第301至305段)。

13. 去年特别报告员向多哥政府发出三次紧急呼吁。第一次呼吁是在军方对多哥人权联盟主席Jean Yaovi Degli和Akpedje Degli的住宅进行搜查和一再发出死亡威胁后对他们的安全表示担心。对两个青年人在被治安部队逮捕后的安全也表示了同样的担心。在第二次紧急呼吁中,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36人被国家宪兵成员法外处决的报告,这是在有多哥联合军团营地袭击后发生的;紧急呼吁也担心因牵涉到袭击而被拘留的若干其他人也面临处决。最后,第三次呼吁提到若干事件,其中治安部队成员任意使用武力,造成1994年1月和2月至少10人死亡。6名其他人据说收到死亡威胁。

14. 多哥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头两次紧急呼吁作了答复,向他通报说,治安部队是根据向他们提供的情报采取行动的,由于他们在搜查的房子中没发现任何东西,他们撤离了该地;死亡威胁的指控系无稽之谈。政府随后声明在多哥从未发生法外处决,在最近的事件中没有人被法外杀害。一群恐怖分子于1994年1月5日和6日袭击洛美;紧急呼吁中提到的人因参与这次袭击而被逮捕。他们重新获得武器,打死3名士兵,并在后来的冲突中被打死。

15. 后来特别报告员请多哥政府就所进行的任何调查提供资料,解释有关执法

人员的行为和当局为确保国际文书所载的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定在旨在恢复公共秩序的行动中得到充分遵守而采取的措施。

16. 特别报告员在其意见中对执法人员任意使用和滥用武力而逍遥法外表示关注。他呼吁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尊重生命权,起诉和制裁对法处决外、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负有责任的所有人,对受害者给予适当赔偿,而最为重要的是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 B.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7.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作了详细阐述(E/CN.4/1995/34,第717至725段)。

18. 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主要着重于根据来源最近提供的额外资料贯彻1993年转交的案件,秘书长在其去年的报告中(E/CN.4/1994/59,第12至18段)已经提到这些案件。

19. 特别报告员在去年没有向多哥当局转交任何1994年发生的酷刑指控。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20.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针对多哥采取的行动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作了详细说明(E/CN.4/1995/36,第388-393段)。

21. 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多哥政府转交了10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8起发生在1994年并且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1起案件涉及1名商人,他是在家里被5名身着军服的人绑架的。6起其它案件涉及据报道于1994年2月被武装部队成员在Adetikope逮捕和拘留的人,他们是在前往洛美看望多哥司机工会秘书长的两名亲戚的途中被逮捕的,这两名亲戚据报道在一次车祸中受伤。另一案件涉及1名公务员,1991年至1993年共和国高级委员会主席的前顾问,据说他在洛美效外Aguenyive的汽车里被绑架并被3名乘面包车的人带往下落不明的地点,面包车后跟着一辆军车。最后,两起其它失踪案件涉及到1994年3月被警察逮捕后被带到洛美中央警察局并于几天后失踪的人和1994年4月在家里被武装人员绑架和带到不明地点的1名农民。

22. 根据若干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应该结合多哥暴力上升的情况看待多哥的失踪现象,同时还伴之以破坏和抢劫、强奸和其它形式的人身攻击等行为。这些行为据说是由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或多哥武装部队的成员所为。

23. 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多哥武装部队继续逍遥法外的报告。多哥武装部队主要由多哥北部地区,特别是埃亚德马总统家乡地区的人组成,据指称武装部队在他或他的家庭成员的直接控制之下。据说他们日益介入对社会各阶层非暴力示威的镇压并以保护和维持总统及其政治制度为重点。

24.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从多哥政府收到有关上述失踪情况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在其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有关受害者的命运的任何资料。

#### D. 各条约机构

25. 多哥是秘书长前一份报告所列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E/CN.4/1995/59,第19段)。尽管许多条约机构近几年一再提醒多哥,但多哥继续延误提交关于它属其缔约方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然而,应该注意到,在1993年12月底,多哥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1994年7月7日和8日审议了该报告并于1994年7月27日通过了其意见(CCPR/C/79/Add.36)。

27. 委员会欢迎新《宪法》的通过和成立人权事务部,但关切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多哥发生的内部动乱,导致《盟约》,特别是其第4、6、7、9、10和14条确保的权利遭到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发起了民主进程,法治尚未在多哥重新建立,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发生。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面临许多障碍,该委员会现在已不再运转。

28. 委员会谴责军队、治安部队和其他部队成员犯下的大量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和任意或非法拘留案件。委员会深感忧虑的是,这些侵权行为发生后没有进行查询或调查,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既没有被绳之以法也没有受到处罚,受害者没有得到赔偿。委员会指出,没有从军队或治安部队中清除侵犯人权分子,严重地破坏了向民主的过渡。还使委员会深感忧虑的是,军队的成员几乎完全仅从多哥的一个种族群体招募,剥夺了其它群体平等参与的机会。

29. 《盟约》规定的一些权利由于在过渡期间宣布宵禁而受到减损,没有根据《盟约》第4条将这一情况通知秘书长,对此委员会表示遗憾。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有太多的罪行按多哥立法应被判处死刑,这与《盟约》第6条的规定背道而驰。委员会注意到在多哥由于当局对报纸、广播和电视实行新闻检查和控制,言论自由尚未得到充分保障。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给多哥政府的提议和建议中特别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即决或任意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和虐待以及非法或任意拘留；并有系统地对所有此类案件进行调查，以便将被怀疑犯有此类行为的人送上法庭；并对被判有罪的人进行惩罚，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31. 委员会还认为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军队和治安部队尊重人权。应采取严厉行动，确保与侵权行为有密切联系的人不得重新加入警察、军队或治安部队。应采取紧急步骤，保证多哥人口的各种族群体在军队的构成中具有公平的代表，包括目前代表不足的少数群体，并保证军队服从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的领导。委员会敦促多哥当局修订刑法，以便减少应判死刑的罪行种类。

32. 委员会还强调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在监狱和拘留中心执行《盟约》第10条的所有规定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该在武装部队的成员、参与逮捕和拘留问题的治安和警察官兵和司法部门的成员中广泛宣传这些规定。

33. 最后，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适当发挥职能，为法院提供适当和适足的工作人员；应采取措施让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章程恢复其活动，包括保证其成员的安全以及给予适当的资金；使当局对报纸、广播和电视实行的检查和控制符合《盟约》第19条；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服务，尤其是为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利用这些服务。

#### 四、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

34. 本章扼要介绍了若干非政府组织，如大赦国际、国际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等，提请秘书长注意的主要材料。还收到下列组织提供的材料：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组织(洛美)、正义与惩罚组织和多哥人权联盟。

##### A. 1994年期间多哥的情况

35. 若干非政府组织欢迎1994年2月6日和20日在多哥分两阶段举行的立法选举，这一选举得以使五个政党的代表第一次进入国民议会。

36. 尽管如此，它们指出，虽然多哥政府与反对派代表1993年7月签署的瓦加杜古(布基纳法索)协定规定多哥武装部队在选举期间将不离开军营，但多哥在选举

之前仍经历了动乱和暴力阶段，其特点是多哥武装部队介入选举进程。1993年4月成立的一种特别部队，公共治安部队，是为了在布基纳法索和法国政府的军事和技术援助下保证和维护选举期间的公共治安、摧毁暗藏的武器和对民兵进行监视。根据收到的材料，据称公共治安部队在选举之前的期间犯下了侵犯人权的行为。

37. 在1993年8月26日总统选举后，公共治安部队的人员在多哥武装部队成员的协助下共逮捕了40名反对派同情者，其中至少21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此后公共治安部队再次于1994年2月13日进行干预，阻止复兴行动委员会(一反对党)的领导人在一次集会上公开演说。几天后，多哥武装部队的成员据称以发生对首都的袭击为借口法外处决了48名囚犯。

38. 在两轮选举之间，据报道复兴行动委员会的成员与总统的政党多哥人民联盟的成员之间发生了暴力冲突。有些复兴行动委员会的积极分子据报道甚至遭到治安部队的骚扰和被阻止进行竞选运动，特别是在多哥人民联盟势力弱的地区。

39. 检察长办事处据报道没有下令对多哥武装部队和公共治安部队在选举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

#### B. 据称多哥武装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

40. 在1997年1月5日据说来自加纳、声明以刺杀埃亚德马总统为其目标的攻击者据称袭击了在洛美的主要军事基地之后，多哥武装部队据称法外处决了至少48名被多哥联合军团关押的囚犯，杀害了被总统卫队的人逮捕的36名其他人，他们在1994年1月6日被杀害之前被关在多哥联合军团的营地。

41. 1月6日在靠近加纳边界的阿夫拉奥，多哥武装部队据称对建筑物发起火箭攻击，之后至少12名加纳擦皮鞋男孩据称被多哥士兵逮捕和法外处决。同一天3名电工据报道在洛美附近一个地区的工厂被士兵打死。

42. 在同一时期，1993年3月发生的涉及多哥联合军团的事件之后被逮捕的12名士兵(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E/CN.4/1994/59, 第35段)已提到这些士兵)据报道被拘留在洛美的多哥联合军团总部，可能于1993年末期被军事法庭秘密审判并被多哥武装部队成员秘密即决处决。在向总统卫队队长投降后，其中6人据称被带出军营，全身被浇上汽油后被活活烧死。此外，同一期间被逮捕的5名士兵据称仍被国家宪兵队关押在极为悲惨的条件中。

43. 1994年2月14日，据报道也发现了3名复兴行动委员会同情者被烧焦的尸体；其中有1人一周前刚被选进新议会。这3个人据报道是由穿军装的人当着证人的

面绑架并被带到靠近多哥联合军团军营的地点。尽管埃亚德马总统下令调查，对罪犯进行审判，但多哥武装部队否认对谋杀负有任何责任。调查结果显然没有发表，也没有查明肇事者并进行审判。

#### C. 对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伤害权的其他侵犯行为

44. 根据收到的材料，去年偷窃、对个人的持械袭击、强奸、谋杀和其他强盗行为大增，它们主要由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犯下，但有时候与多哥武装部队的成员勾结，多哥武装部队的成员据报道既没有受到多哥当局的谴责也没有受到起诉。在多数情况，据报道没有对攻击者提起诉讼。

45. 一案件涉及到一名前克洛托省省长，据称他遭到攻击。5月15日财政部主管经理据称被杀害。6月3日洛美银行出纳主任据报道在离开照相馆时被近距离枪杀。另一银行的资深财务主管据报道在6月14日在他家附近被持械袭击后因重伤被送往医院。

46. 住在科特迪瓦的一位司法执行官在前往洛美的旅途中据称于6月14日被身份不明的人杀害；他的被肢解了的尸体在洛美--托科英的公路上被人们发现。此后进行的调查表明总统卫队司令与此事有牵连。6月17日洛美骆驼公司的一名代理人和他的夫人据指被闯入他们家的持械个人枪杀。同一天，一个贝壳石油站的经理和他的夫人据报道在洛美的家里遭到穿多哥武装部队制服的人袭击，据称他们奸污了他的夫人并抢走所有财物。7月18日，一名复兴行动委员会积极分子据称半夜在床上被武装人员杀害。此外，9月25日和29日在洛美北部的两处发现6名被烧焦的尸体；他们的身份尚未被辨明。10月9日沃冈的宪兵队和警察局受到攻击，之后据称有4名军官被处决。

#### D.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47.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据报道仍受到严重侵犯：政党和报纸编辑据说多次遭到威胁和迫害。

48. 1994年2月初争取变革势力联盟的6名积极分子据报道因在议会选举竞选期间贴传单、携带录有信息的磁带和散发传单而被任意逮捕。定于2月18日进行的对他们的审判显然根本没有举行；目前他们被关押在卡拉、索科德、阿塔克帕美和洛美的监狱里，据称他们遭到虐待。

49. 1994年4月26日,《民主论坛报》主编据称因诽谤国家元首被逮捕并判5年徒刑。这一事件发生在若干编辑或主编在去年期间被迫流放之后。

50. 1994年11月18日夜里,“好时代”出版公司的经理据报道在马苏护映的多哥武装部队总部附近被身份不明的个人袭击;他的尸体据报道第二天在离邻家不远的地方被人们发现。

XX XX XX XX XX